盐城小城镇多元特色发展研究

江苏省委省政府将美丽江苏建设作为一项事关全局的重大战略任务,明确要把美丽江苏建设作为新形势下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努力打造美丽中国的现实样板。小城镇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新型城镇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节点,是美丽宜居城市建设的关键一环。《江苏省"十四五"村镇建设管理规划》提出要在重点中心镇和特色小城镇中择优建设"大而强"与"精而美"的美丽宜居小城镇,促进美丽宜居小城镇与特色田园乡村示范区良性互动。盐城市应紧抓建设江苏省美丽宜居试点城市的契机,大力推动美丽宜居小城镇建设,创建一批环境优美、人文醇美、建设精美的美丽宜居小城镇。

盐城市建设美丽宜居小城镇具有优越的资源优势。首先,自然生态环境多样, 山水林田湖各类要素与小城镇有机融合,具备多样化、特色化发展的城镇环境基础;其次,盐运文化、红色文化等人文资源丰富,底蕴深厚;此外,盐城市小城镇 产业类型多样,经济蓬勃发展。如何在自身优越的基础条件下,优化城镇空间格局,构建科学的小城镇发展体系,有效衔接城乡融合发展,是盐城市小城镇建设的 当务之急。因此,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课题组开展《盐城市小城镇多元特色发展研究》,以期理顺盐城市小城镇发展逻辑,形成合理的发展思路,探索适宜的发展路径,引领盐城市小城镇融合城乡良好发展,为建设美丽宜居小城镇打下坚实基础。"多元"体现在小城镇类型多元,"特色"体现在小城镇发展路径之"特"。因此,课题基于盐城市小城镇的分类体系,为一般镇、特色镇等各类小城镇拟定特色发展路径,提供在建设、发展、管理等多方面的思路和建议,形成具体可操作的建设指引;重点中心镇参照《盐城市小城镇建设评估细则》建设。

目 录

第一章	章 背景现状与研究思路······	138
一、	、研究背景认知••••••	138
_,	、原则与思路	142
三、	、工作方法	143
四、	、盐城小城镇基本概况	144
五、	、目标与策略	149
第二章	章 盐城市一般镇建设指引······	150
一、	、总则	151
_,	、建设指引	153
第三章	章 盐城市特色镇建设指引	167
一,	总则•••••	168
_,	建设指引	169
三、	名单建议 ·····	184

1、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战略——小城镇是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节点

一方面,新时代背景下,新型城镇化发展正在转型,由追求高速度转变为追求高质量,小城镇成为就近就地城镇化的重要阵地;另一方面,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乡村的发展由追求环境改善过渡到全面发展时期,小城镇成为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支点。因此,小城镇是当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新型城镇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节点!



小 城 镇

"城之尾•乡之首"



2、苏北农房改善工作——小城镇是农民进城入镇的基本保障

江苏省苏北农房改善工作提出要积极引导有能力的农民进城入镇,突出重点、 分类引导,有效发挥小城镇对乡村发展的带动作用。

- 择优支持一批具有区位优势、良好基础、对周边乡村发展带动能力较强的重点发展镇,支持其发展成为县域副中心和区域增长极;
- 择优培育一批具有山水资源、文化资源、产业特色的小城镇发展成为有活力、有 魅力的特色小城镇;
- 加强一般小城镇和撤并乡镇集镇区环境综合整治,努力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满足镇村居民生产生活水平提升的基本需求。

2、苏北农房改善工作——小城镇是农民进城入镇的基本保障

苏北农房改善工作提出9项重点工作,其中一项即积极引导农民入城,小城镇 是农民进城入镇的基本保障。



3、美丽江苏建设工作——小城镇是建设美丽集镇的空间载体

2020年8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深入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意见》,提出要积极打造美丽宜居城市,增强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的综合承载能力,培育一批有活力、有魅力的特色小城镇,鼓励有条件的重点中心镇发展成为现代新型小城市,着力改善小城镇特别是被撤并乡镇集镇区的环境面貌。

2020年10月,《美丽江苏建设总体规划》发布。规划提出要提升小城镇特色魅力。要优化提升现代农业、现代制造、电子商务等地方产业,打造一批优势产业特色镇;将文化传承、创新展示与城镇建设相结合,打造一批历史文化特色镇;依托原生态优质资源,鼓励发展健康疗养、休闲度假、养老养生等产业,引入创新型经济,打造一批生态经济特色镇。着力改善一般小城镇的环境面貌,鼓励有条件的重点中心镇按照现代新型小城镇标准进行建设。

3、美丽江苏建设工作——小城镇是建设美丽集镇的空间载体

《2021年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要点》提出推动小城镇多元特色发展。组织编制美丽宜居小城镇建设指南,进一步规范美丽宜居小城镇建设。选择一批有潜力的重点中心镇和特色小城镇开展美丽宜居小城镇建设试点,推动被撤并乡镇集镇区实施整治、改善镇区环境面貌。

- 解决好城市住房突出问题。
- 推动绿色城乡建设。
- 推动城市特色塑造和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 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转型。
- 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江苏省美丽宜居小城镇建设指南》提出要营建宜居环境,塑造特色风貌,保护优化生态本底,提升发展活力。

营建宜居环境

- 设施水平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 街区街道集成改造

塑造特色风貌

- · 保持自然和谐关系
- · 传承地域文化特色
- 塑造城镇空间环境

保护优化生态 本底

- 海绵城市
- 绿色建筑
- 低碳衣罐

提升发展活力

- 培育活力空间,用地功能混合
- · 培育特色产业

综上所述,小城镇是建设美丽集镇重要的空间载体,是建设美丽江苏的重要一 环。

4、盐城市城镇化发展战略——小城镇是城镇体系建设中的重要环节

小城镇也是盐城市城镇体系建设中的重要环节。

《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提出了城镇化发展战略:加快引导本地人口与农村剩余劳动力向中心城市与临海城镇集聚,加快城镇化进程。促动本地高素质人才的留守和回流,加快外地高素质人才的引进,提升人口与城镇化质量。结合地区发展差异,因地制宜研究城乡发展方式,建立互补协作的城乡关系。

《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提出要加快补齐建设短板,服务农民,推动区域副中心(重点中心镇)建设,推动农、工、商、旅各类特色镇建设。

《盐城市新型城镇化重点工作任务》谋划了12大行动计划、68项重点任务有序推进新型城镇化与城乡一体化发展。

盐城市新型城镇化12大重点工作任务

中心城市建设行动	镇区环境整治行动
城市规划管理优化提升行动	农村康居工程建设行动
水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产业支撑提升行动
城镇建设专项规划提升行动	重点领域改革行动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特色小镇创建和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行动
城镇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	绿色发展及评价体系建设行动

二、原则与思路

1、基本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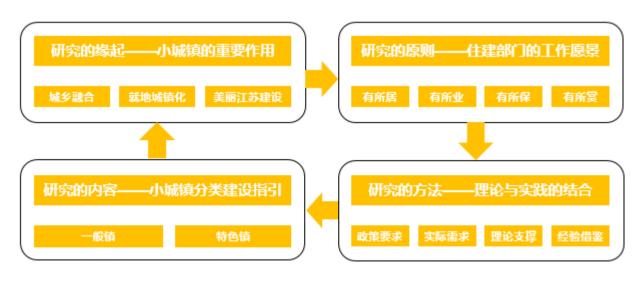
以住建条线的工作为主要抓手,推进盐城美丽宜居小城镇建设,发挥小城镇在城乡融合、就地城镇化的重要功能。



研究四大基本原则

2、研究思路

本研究立足于小城镇的重要作用,通过理论与实践结合的方法,研究小城镇分 类建设指引,为住建部门实际工作提供抓手。



研究思路

三、工作方法

1、基础研究夯实基础

研究全面汇总盐城市小城镇基础数据,深入探讨苏北地区相关基础研究,广泛 收集全国相关研究与实践经验,为小城镇多元特色发展研究夯实基础。





部分基础材料示意

2、现场调研全面覆盖

做好前置研究的工作后进行全面覆盖的现场调研。调研工作覆盖盐城市全部区 县、覆盖重点、特色、一般小城镇、创新镇村联动的一体化观察方式。

```
字湖区: 盐东镇、黄尖镇; 盐东镇和黄尖镇特色村、美丽乡村或新型农村社区、一般村各1个。
盐都区: 大冈镇、大纵湖镇、尚庄镇、楼王镇、秦南镇; 达四届信时、杨龙镇 了马港村,楼王镇或大冈镇美丽乡村或新型农村社区、一般村各1个。大丰区: 刘庄镇、南阳镇、新丰镇; 西西山北村,草堰镇草堰村,大中镇美丽乡村或新型农村社区、一般村各1个。 响水县: 陈家港镇、小尖镇、大有镇; 小尖镇和大有镇特色村、美丽乡村或新型农村社区、一般村各1个。 建湖县: 上冈镇、九龙口镇、建阳镇、庆丰镇; 西方镇定河村,九龙口镇收成村,庆丰镇美丽乡村或新型农村社区、一般村各1个。 滨海县: 八滩镇、滨海港镇、正红镇、天场镇; 正红镇和天场镇特色村、美丽乡村或新型农村社区、一般村各1个。
```



调研材料

3、课题内容深入探讨

研究遵从多方讨论的工作方式,理论层面探讨相关政策、规划、研究等,实践层面探讨盐城实际问题与发展愿景,技术层面结合地方部门管理需求。

1、盐城小城镇建设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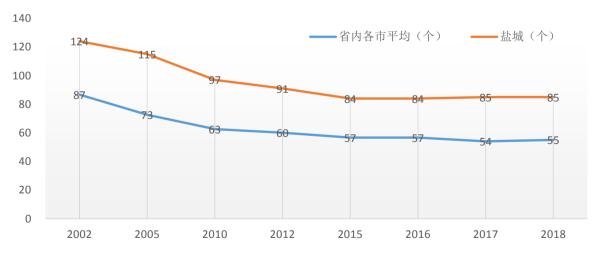
内陆县(区、市)沿国省道交通区位条件较好的地区先发展,随后沿海县(区、市)小城镇逐步崛起。

2000年前后建制镇数量大幅减少,近年来进入稳定发展阶段,城镇空间格局相对均衡,有利于推进建设工作。

1998年,盐城市121个镇、74个乡;2010年,97个镇;2018年,95个镇,其中纳入村镇建设统计年报统计口径的建制镇数量85个。

内陆发展 沿海崛起 稳定转变 1980s前 1980s-2000 2000-2018 国家战略红利向小城 国家战略集中力量发展 国家制度改革向有利于 城市建成区,盐城市内 大城市演进,为集约建 镇倾斜,盐城市沿海 设用地指标,乡镇撤并工作开启。但近年来小城镇重新受到重视,盐 (区、市) 继续推进小 城镇建设,港区开发 陆县(区、市)沿国省 道交通区位条件较好地区先发展,但整体基建 火热,重点镇空间布 局更均衡、特色镇资 投资战略分散,强镇突 城市城镇数量从减少到 出性不高。 源基础更多元。 趋稳。

盐城小城镇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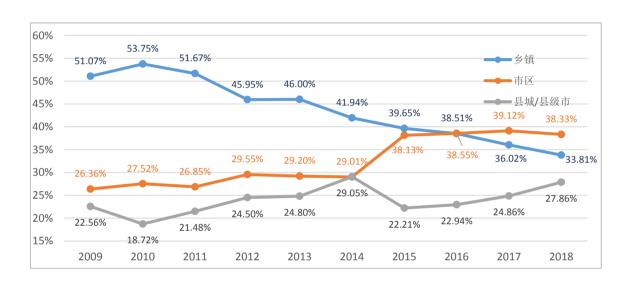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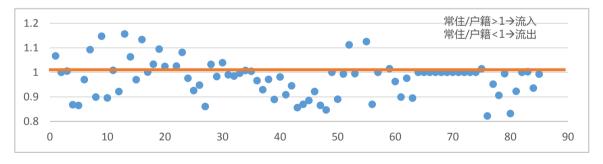
盐城市建制镇数量变化情况与全省情况对比

2、盐城小城镇发展现状

2.1小城镇的人口吸引力减弱,建设水平基本面有待加强

对比历年城镇人口在市区、县区、镇区的比例变化,小城镇人口吸引力减弱, 多数以人口流出为主,亟需"补血"。





市、县、镇城镇人口比例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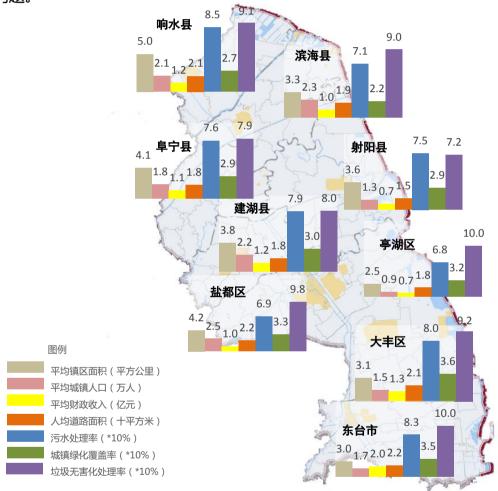
注:全市小城镇的土地占市域的59%,常住人口占全市的67%; 镇区人口占城镇化人口的34%,对全市的GDP贡献率为42%。

(资料来源于2019年盐城统计年鉴,2018年江苏省村镇建设统计年报,2018年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2、盐城小城镇发展现状

2.2小城镇的人口吸引力减弱,建设水平基本面有待加强

小城镇存在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滞后、老化,环境风貌品质低,经济发展不足等问题。



盐城市各县(市、区)小城镇建设指标对比

2.3小城镇的特色资源多、可挖掘潜力大,但现状发展彰显不足

盐城全境无山,总体分滨海、里下河低洼和淮宿黄泛三片平原,城乡聚落体系多伴水而生,但不同地理分区的小城镇与水的关系有所差异,因此拥有差异化的城镇空间形态。

2、盐城小城镇发展现状

小城镇的特色资源鲜明,拥有河湖海滩涂等自然资源、红色历史和盐运等文化 资源、农工贸等地方产业资源。

虽然小城镇的特色多元鲜明,但发展路径同质化、单一,且设施配套支撑不足。 现有特色镇多分布在里下河低洼平原和滨海平原南部,因景而特。

盐城典型特色资源



盐城市现有特色镇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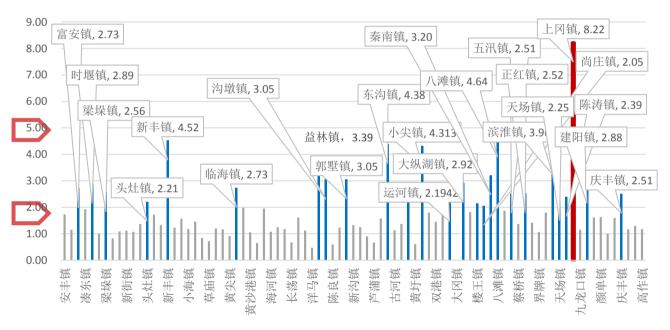
2、盐城小城镇发展现状

2.4发挥人口集聚作用明显的镇较少,有待加强区域中心建设

全市小城镇有明显的人口规模级差,镇区人口多数集中在1到2万。

人口集聚明显的小城镇仅1个(5万人以上),占1.2%(省内平均5.8%);作用较明显的小城镇25个(2万人以上),占29.4%,相对集中在阜宁、滨海。

现有重点镇的镇区人口达2万以上仅5个,重点镇发挥区域中心的作用有限。



盐城市各小城镇人口规模统计



乡镇等级规模结构变化情况

五、目标与策略

1、总体目标

构建连结城乡、各司其职、魅力多样的小城镇体系 建设与生态、生产、生活深度融合的现代化美丽宜居小城镇

2、总体策略

策略一

尊重实际、分类施策:遵循城镇化客观规律、尊重盐城市小城镇现状实际,合理布局、 突出重点、分类引导。

策略二

挖掘特色、激发活力:立足自身资源,挖掘有根基的特色;创新利用方式,激发城镇活力。

策略三

立足管理、兼顾发展:立足住建部门工作抓手,以建设管理联动城镇发展,谋划小城镇高质量建设发展新篇章。

盐城市一般镇建设指引

1、编制目的与意义

1.1 促进一般镇建设水平的提升

当前盐城市的部分一般镇建设尚存在着空间粗放发展、公共服务设施不完善、建设风貌趋同、特色不彰显等问题。本建设标准旨在通过对一般镇的空间布局、生态环境、历史文化、基础设施、公用服务、景观风貌和城镇管理等方面的指导进一步提升一般镇的建设水平。

1.2 改善提升城镇居民的生活品质

通过建立建设标准,对生态环境的改善、城镇功能的更新完善和空间环境的改造提升提出明确要求,以提升城镇人居环境水平,改善提升城镇居民的生活品质。

1.3 推动城镇化发展质量提升

立足城镇建设水平和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增强小城镇的综合吸引力和带动能力,提升小城镇的人口集聚能力,推动城镇化高质量发展。

1.4 促进小城镇彰显自身特色

通过对城镇风貌建设的指引,促进小城镇对自身文化的挖掘与传承,形成富有本地特色的城镇风貌。

2、总体发展目标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的相关小城镇建设标准、相关专项政策标准,结合盐城市一般镇建设的具体实际,提出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符合地方实际的一般镇基本建设标准,促进一般镇提升人居环境,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增强对乡村地区的带动和服务能力,实现盐城市小城镇建设发展基本面的提升。

3、适用范围

本建设标准适用于盐城市重点镇和特色镇之外的一般镇,作为所有建制镇的基本建设标准。

一、总则

4、相关标准依据及借鉴

《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江苏省"十三五"时期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配置标准(试行)》

《江苏省新型小城镇建设指标体系与考核标准》

《浙江省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技术导则》

《盐城市统筹城乡发展试点示范镇村基本设施配置参考标准》

《江苏省设立镇标准》

国家及江苏省相关专项政策、标准

1、空间布局

1.1 整体格局

整体布局应顺应自然、契合地貌、灵活多样、凸显特色,与对外交通有机结合;尽量将建成区整体布局于公路单侧。

空间格局应延续城镇传统肌理,促进新老镇区有机协调;用地布局应紧凑集约,避免粗放用地和沿路"一层皮"建设。

镇区宜结合地形采用团状布局;镇区常住人口规模在3万人以上的可结合具体实际采用组团式空间布局,适度控制组团规模。

1.2 空间组织

镇区禁止建设宽马路、大广场、大绿地。

保护并遵循水系格局,充分利用林地、水塘等建设公共空间。

政府、综合服务中心、派出所等公共建筑宜相对集中设置,形成小城镇的公共中心,凸显小城镇核心形象。



禁止建设大广场

产业用地应相对集聚,逐步加强对零散布局产业用地的整治。

应结合公园绿地、公共中心、社区服务中心设置公共活动空间,满足居民日常活动需求。

2、生态环境

2.1 生态保护

加强小城镇格局和水林田湖的保护与管控,严格管控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得随意变更或填挖林地、湿地、水面等自然地形地貌。



提升公园绿地的可进入性

2.2 公园绿地

结合自然生态基底建设公园绿地、滨水绿地、街头绿地,提升公园绿地均好性和可进入性,构建开放、便民的公园绿地系统。镇区公共绿地面积占比宜在6%-10%。镇区应至少设置一处体育公园。

2.3 滨水空间

逐步恢复坑塘、河湖、湿地等各类水体的自然连通,疏浚河沟渠塘,保持水体洁净、水系畅通。

滨水空间应注重生态性和景观性,宜保留河岸原有自然边滩湿地,保持景观通透。

水域两岸蓝线范围内不得有从事污染水体的经营活动,新建建筑严格执行退界 规定。

水体驳岸尽可能采用生态型护坡驳岸。

主要河道应留有滨水公共活动空间。



注重生态性和景观性的滨水空间

3、历史文化

保护城镇传统肌理及空间格局,突出与自然环境、历史文化的相融性。 注重新旧建筑协调统一,推进风貌协调整治,对新建或改建的建筑进行风貌引导,避免大拆大建。

在景观环境建设中提炼并运用文化元素,传承和塑造地方特色文化。



保护小城镇的历史格局和完整风貌

4、道路与交通设施

4.1 道路系统

道路系统完善,等级清晰、布局合理、功能明确。

加强支路、巷道贯通,提高路网的通达性。

体现"窄路幅、高密度"原则,营造宜人的出行条件。

道路设计充分考虑功能与景观结合,线形应结合地形、植被、水系等,提倡景观化、生态化设计。





具有宜人尺度的小城镇道路

4.2 街道空间

根据道路的不同等级和性质,结合建筑的功能与布局完善街道断面及设施布局,营造宜人多样的街道尺度。

路面质量良好,镇区主干路、次干路、 支路的道路铺装率达到100%;路灯、标 识、雨箅、盲道等设施建设完好。

应设置供行人停留、交往、休憩的空间及设施,营造丰富的街道生活,并结合环境和标志性建(构)筑物,丰富街道景观。



设置供行人停留、交往、休憩的空间及设施

4.3 公共交通

公共交通运营良好,镇村公交开通率达100%,形成由城乡线、镇镇线和镇村线逐级延伸、相互连接的镇村公交网络,实现镇村公交全覆盖。(参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镇村公交攻坚提质行动的若干指导意见》)

镇区设有至少一处汽车客运站或客运车停靠点,建设标准满足使用需求。合理布局公交场站和公交站点。

4.4 配套设施

4.4.1 停车场地

停车场布局合理、建设完备,内部停放管理有序,位置、规模、数量能满足使用需求。

停车场地应按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布局,并按照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的原则设置。刚性停车场规划用地严格予以保障,不得随意更改。刚性停车设施泊位应占总供应量的20-25%左右,在停车供需矛盾突出的区域,该比例应提高到25-30%。弹性停车位可利用开放公共建设配建停车设施、利用城市边角空间设置停车位、结合城市人防工程和部分道路的路内空间设置停车设施。

4.4.2 照明设施

主干道应设置交通照明设施,为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出行提供便利的视觉 条件。

照明设施可按照《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执行;并应做好照明设施维护。

4.4.3 街道家具

街道家具的造型、 色彩、风格、尺度应与 街道的空间属性相协调, 与街道的尺度和风貌环 境特点相适应。

街道家具应在满足 基本服务功能的基础上 尽量体现地方特色。



富有地方特色的街道家具

4.4.4 标识系统

应设置连续、合理、易读的导向标识系统。

标识系统宜进行细化设计,在标识系统的材质、尺度、色彩、字体等方面尽量融入地方特色。





融入地方特色文化元素的标识系统

5、市政设施

5.1 给水设施

供水设施运行良好,水压、水量和供水时间满足需求,饮用水水质安全达标。

5.2 排水设施

排水管道畅通,防洪排涝设施完好。镇区有污水处理设施或就近接入其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原则上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确定的一级B标准。乡镇企业集中进行废水处理,并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

5.3 供电、通讯设施

镇区电力、通讯等线路架设有序,主要街道、住宅区及主要景观地区实施隐蔽 埋设。

5.4 邮电通信

镇区设有邮政营业场所,提供邮件寄送服务。

5.5 防灾设施

镇区设置各类防灾设施,规划布局合理,各类建设符合防灾等相关规范要求。

5.6 环卫设施

按照《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合理配设环卫站、垃圾中转站等设施,与居住区距离适宜,并建议在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

按照生活垃圾分类和服务半径等要求合理布置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分类设施,提高生活垃圾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水平。

镇区公厕宜按500-800米的间距设置,公厕位置适宜、设计达标,环境干净整洁,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6、公共服务设施

6.1 建设原则

小城镇镇区配套设施应考虑对周边 乡村地区的辐射,满足城乡居民需求, 实现均等化、全覆盖。

注重资源共享、复合集约,避免重复建设。除政府、学校、幼儿园、卫生院、养老院单独占地外,其它公共配套设施提倡复合用地和多功能叠建。居民运动场、应急避难场所等可与学校运动场所复合集约使用。



复合布局的公共服务设施

6.2 教育设施

镇域范围内教学设施能满足本镇义务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的需要。

教育设施应在地质条件较好、环境适宜、交通方便、阳光充足的地段选址,且 不应与集贸市场、娱乐场所、工业集中区、噪音污染源、医院、消防站等不利于学 生学习、身心健康和危及学生安全的场所毗邻。

相关教育设施配置标准

学校 类型	服务人口	班级规模	生均占地面积 (平方米)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平方米)
中学	原则上每2-4万常 住人口设置1个初 级中学	不高于12轨,每 班不超过50人	生均占地面积不 低于28平方米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不低于9平方米 (不含宿舍)
小学	每1-2万常住人口 设置1个完全小学	不高于6轨,每班 不超过45人	生均占地面积不 低于23平方米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不低于8平方米 (不含宿舍)
幼儿园	每1万左右常住人 口设置1个幼儿园	原则上不超过12 个班,小班不超 过30人,中班不 超过35人,大班 不超过40人	生均占地面积不 低于12平方米	生均园舍建筑面积 不低于7平方米

6.3 文化体育设施

文体设施宜在人口集中、交通便利的地段选址,鼓励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复合化建设。

每个乡镇设置1个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符合江苏省相关标准,并配有相应的文化设施。

每个乡镇配置1个小型全民健身中心、1个多功能运动场、1个体育公园,可结合具体实际与其他设施、场地、公园进行复合化建设。



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复合化建设的文体设施

6.4 医疗卫生设施

乡镇卫生院应选址于地质安全、生态环境良好、交通方便的地段。

乡镇卫生院设施、人员配备达标,力争达到每千常住人口配套1.2张床位和3.5 人以上基层卫生人员。

建有满足需求的敬老院,配套达标,提供老年人活动场所。





在生态环境良好、交通方便的地段布置镇区卫生院

6.5 商业服务设施

镇区内农贸市场、小商品市场及其他各类专业市场布局合理,规模适宜,卫生良好,管理有序,满足使用需求。对不符合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规划要求、擅自设立的集贸市场及市场秩序脏乱差等现象进行整治改造。

镇区超市、银行等商业服务设施网点布置合理,便于服务周边居民,适应镇区居民和镇域农民需要。

镇区内应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摊贩集中设置点,合理划定流动摊贩的设摊区域,在经营地点、经营时间、经营项目上管理游商游贩。

商业服务设施应采用线件和团块状相结合的布局方式。

7、景观风貌

7.1 入口形象

塑造富有地域特色文化的小城镇主次入口,提升门户景观,彰显小城镇入口形象。



具有小城镇特色文化的门户景观

7.2 广场空间

因地制宜塑造广场空间,利用街头巷尾、宗祠戏台、宅前屋后、道旁桥边、水 系河塘等零散空间,灵活布置街头广场。

合理配置健身器材、座椅看台等设施,满足使用需求。

严控大草坪、大广场、水景喷泉等城市化手法。

7.3 沿街立面

整治沿街立面,修复污损严重的墙面,保持墙面干净、整洁。

沿街卷闸门、橱窗、遮阳棚、店招等应与沿街轮廓、景观、风格、色彩、样式协调。





采用百叶护栏遮挡美化空调外机

整体协调的沿街立面

7.4 建筑布局及设计

建筑布局顺应原有的自然生态环境和地形地貌特征,处理好与水体、道路的空间关系,延续原有空间肌理,做到高低错落、疏密有致,避免采用单调的行列式布局。

整体建筑风貌协调,建筑形制、色彩、材料运用得当,注意在建筑体量、风格、色彩、材质、细部(屋顶、檐口、门窗、阳台等)、环境等方面体现城镇特色。

加强对历史建筑、优秀传统建筑的保护与利用,鼓励"以用促保"。

鼓励新建建筑以多层为主,避免建设大体量建筑。

鼓励以小尺度街坊为宜,街坊尺度以150-200米为宜。

8、城镇管理

设立小城镇建设领导小组,并将城镇建设工作列入政府任期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

建立规划、建设、城管、环保等多个部门的联动建设管理机制。

严格执行《城乡规划法》等国家和省有关小城镇建设的方针、政策,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有关办法、措施。

严格实施"一书两证"制度,小城镇建设发证率达100%。

实施小城镇公共基础设施规范化、精细化、常态化管养。

加强城镇风貌的管控和整治,实现镇区街面秩序全覆盖管理,大力推行商家店铺自治管理,共同维护镇容整洁有序。

推进智慧管控系统的创建,充分运用视频监控、物联网等技术,搭建综合管理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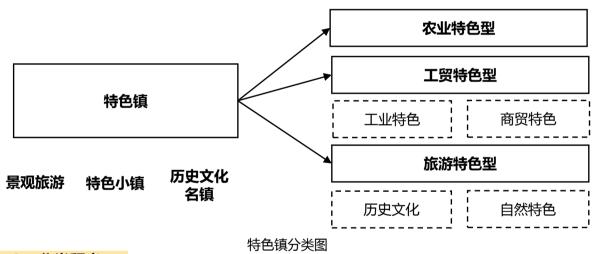
盐城市特色镇建设指引

1、编制目的

进一步推进盐城市美丽宜居小城镇建设,构建多元特色体系,引导差异发展路径,培育多元发展活力,探索长效管理方式与路径。

2、分类体系

盐城市小城镇基于产业维度,可分为农业特色型、工贸特色型、旅游特色型, 其中旅游特色型又根据特色资源类型的不同,可分为历史文化类和自然特色类。特色镇的类型体现了盐城市发展历程和基底特征,要通过规划引导、市场运作,培育成为文化旅游、资源加工、农业生产等专业特色镇。



3、分类释义

农业特色型——

传统农业特色或规模农业特色具有区域示范性的小城镇。

工贸特色型——

工商贸易行业兴盛、交易活动丰富、要素流动频繁,特定的产业门类规模突出或拥有高新、新兴企业集聚优势。

旅游特色型——

具有历史文化类/自然环境特色优势资源,且有发展旅游产业的潜力。

1、农业特色型

农业特色型小城镇应小城镇做足农业服务文章,延伸农业产业链,城镇建设彰显农业产业特色,塑造田园乡镇风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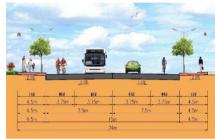
1.1 基础设施——道路交通

建立农产品货运物流体系,加强农业主产地、农业园区与镇区及周边便捷的交通联系;

主要道路红线宽度不低于16米。







1.2 公共服务

道路示意图

1.2.1 公益设施

镇区建有农机超市、农技培训基地,可与镇综合服务中心同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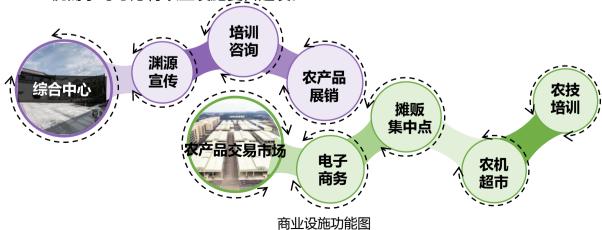
1.2.2 商业设施

镇区建有至少一处小镇展示中心或农产品展销中心。

镇区建有至少一处农产品交易市场或农产品批发市场。

镇区设至少一处电子商务平台。

视需求可考虑将以上设施复合建设。



1、农业特色型

1.3 景观风貌

1.3.1 农牧特色类

鼓励农牧特色型小城镇发挥规模化产业优势,紧跟观光休闲农业热点,塑造大地景观,不宜建设高层建筑,形成小城镇外围疏朗通透、富有乡土特色的田园景观。鼓励里下河低洼地区小城镇结合特色地形展现自然格局特色;鼓励采用乡村景观塑造手法塑造城镇田园乡土风貌。



大地景观示意图

1.3.2 渔业特色类

渔业特色型小城镇应挖掘滨海或虾蟹养殖产业发展特色,整治、提升生产地景观水平,并在城镇建设中融入特色渔产品元素,展现盐城市的渔业风情。

1.3.3 林业特色类

林业特色型小城镇留足生态空间,鼓励在镇区中择特定道路种植特色树种,形成景观道,展现城镇林业产业特色。



渔业特色类小城镇景观示意图



林业特色类小城镇景观示意图

2、工贸特色型

工贸特色型小城镇应合理布局镇区空间,促进产镇融合;做好生产性服务保障,完善设施配套,吸引外来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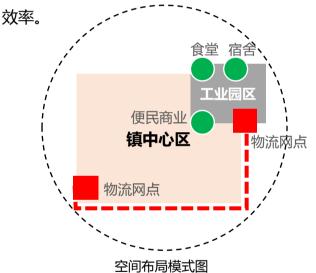
2.1 空间布局

2.1.1 工业特色类

合理布局工业园区与居住区的空间关系,避免混杂布局的同时确保职住平衡,减少日常长距离通勤;

工业园区内部配备食堂、宿舍、便民商业等必要的服务设施,提升整体环境品质;

工业园区内设置物流网点,促进各企业物流设施资源共享,提高土地集约使用







工业园区配套设施示意图

2.1.2 商贸特色类

工业企业集中区与商业贸易类专业市场宜尽可能集中布局,促进集散型商贸镇向集散与生产相结合的工贸一体化专业镇转变,发挥要素集聚的最大生产效率,有条件的向小城市层级的空间框架布局发展。

服务于区域的市场、物流功能应布置于镇区边缘,营造良好的生活配套条件,吸引高端商贸产业集群入驻,形成示范。

商贸集聚区内关注"双创"服务,建有面向大众、服务小微企业的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服务空间。

2、工贸特色型

2.2 生态环境

2.2.1 大气污染

治理工业废气污染,禁止秸秆焚烧,控制施工扬尘、道路扬尘,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设空气质量检测点,空气质量应符合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

2.2.2 噪声污染

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产生的噪声应符合相应声环境噪声功能区标准,避免产生恶劣影响。

2.2.3 固体废弃物

鼓励城镇设立专业化、集中化处理设施,提升企业技术含量,从源头减量、做到无害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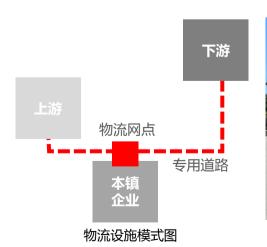
2.3 基础设施

2.3.1 道路交诵

适度提高连接工业园区物流网点与上下游企业的道路的建设标准,保证生产资料的畅通交换。

合理设置交通性道路与生活性道路,减少货运交通对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 城镇主要道路红线宽度不低于22米。

应设置满足需求的客车和货车停车场,并保障日常管理有序。





物流车辆停车场示意图

2、工贸特色型

2.4 公共服务——商业设施

保障贸易往来人员及产业工人生产服务配套及会谈、休闲需求,提供多层次服务。

镇区应配置1家及以上大型综合商场/超市,满足日常生产生活需求。

镇区应积极引进连锁便利店,理想情境下万人拥有率应达0.5,以盐城市特色小城镇规模计,约为1~2家。

镇区应拥有2家以上连锁快捷酒店、三星级(或等同于三星级)的饭店。

镇区应拥有超过3家现代商务服务的金融机构。

为展现良好商贸形象,镇区应至少拥有1条特色街道,集合康体娱乐休闲功能业态,满足日常服务需求。









商业设施示意图

3、旅游特色型

旅游特色型小城镇应做好旅游服务保障,完善景观风貌塑造,展现鲜明的城镇 形象,唤起居民的自豪感。

3.1 历史文化

3.1.1 遗存保护

严格保护历史文化资源,整治修缮历史文化镇区、街区及传统建筑,保留环境地域特色,融合文化元素整体塑造和提升镇区景观,形成城镇特色空间体系。

- (1)分布在串场河沿线的特色小城镇,应发扬区域盐文化的特色,结合本镇物质遗存,重点打造盐政衙门、盐商会馆、盐宗祠等文化景点,展示盐文化基因;
- (2)拥有红色文化资源的小城镇发挥红色文化的传承和教育作用,鼓励在镇区建设宣传本镇乃至周边城镇的同脉系传说故事等的雕塑、科普长廊等,打造新四军铁军精神传承研究、传播弘扬的高地。





遗存保护及展示设施示意图

3.1.2 非物质文化保护

鼓励申报国家级、省级、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地,指定代表性传承人,鼓励结合文化创意产业支持非遗项目的产业化开发。

3.1.3 文化活动

培育本镇主导文化特色的相关活动,鼓励建设专门的具有历史文化特色的文化 场馆等,容纳景观独特仪式及活动,营造景观文化风貌氛围。

3、旅游特色型

3.1 历史文化

3.1.4 小品设计

提炼研究相关文化元素符号系统,浓缩城镇文化精神,城市家具、构筑小品等有文化特色要素的应用,成为城市建设对文旅特色型小城镇定位的展示窗口。

3.1.5 存量更新

鼓励小城镇优先利用老民居、老厂 房、老设施改造发展旅游、文创、商业等 相关功能。







景观小品示意图

3.2 空间格局

3.2.1 整体格局

镇区与景区联动建设,鼓励二者在空间布局上相向建设,顺应地形地貌形成呼应。

3.2.2 空间组织

镇区公共中心宜多集聚商业服务业、旅游配套类设施空间;

鼓励居住街区融合文旅特色进行规划设计,充分体现旅游特色型小城镇的在地特征;

尊重特色水系、历史资源展示的前提,布局公共空间,形成带状、串珠状、 多层次的绿地空间体系。

3、旅游特色型

3.3 生态环境

3.3.1 自然环境

保持地形地貌、自然植被的原生性,能合理利用水塘、树林、海域、水网等 自然资源。

生态修复宜结合特色开放空间、景观点共同打造。

3.3.2 环境质量

结合小城镇所在区域特色,实施水体整治、疏浚工程,涵养生态。保证里下河地区圩田无污染耕作,减少农业面源污染;盐垦地区顺应条田肌理、杜绝任意开垦;滨海滩涂地区注重人工湿地建设与维护,避免临海布局工业企业。

环境质量(水、大气、噪声、土壤)分别达到各类功能区标准并持续改善,镇辖区内水IV类及以上水体比例达到50%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



里下河地 区圩田鼓 励无药化 生产



滨海滩涂地 区重视人工 湿地建设, 避免布局工 业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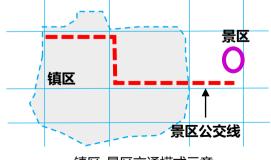


盐垦地区 顺应条田 肌理耕 作,涵养 环境

3.4 基础设施

环境保护详细要求

- (1)道路体系:应设有专用的景观路连接镇区与景区,加强二者的交通联系。
- (2)公共交通拥有连接景区/景点/重要文化资源的景区公交,或者镇村公交可覆盖景区/景点/重要文化资源/重要自然资源,设有旅游客运车停车点。



镇区-景区交通模式示意



景区公交示意图

3、旅游特色型

3.4 基础设施

- (3)绿道体系:深入、临近自然资源的道路至少有一条主要道路改造为城镇绿道,其余道路设计考虑视觉通廊对景。
- (4)特色街道:镇区应培育至少一条特色街道,集中展现小城镇特色风貌。结合自身优势资源,以"乐居、乐业、乐游、乐活"为原则,打造商业、旅游、生态、文化、休闲娱乐等不同功能和空间形态的特色街区。
- (5)街道界面:镇区朝向重要特色资源的主要街道需整治店招,店招应体现资源特色。



特色街道示意图

(6)道路设施:完善各类引导标识、路灯、座椅、垃圾桶等必要道路设施,服务特色小城镇的形象提升和旅游发展需要。





城镇绿道及健身步道示意图

3.5 公共服务

3.5.1 文化设施

深度挖掘城镇历史、传统、故事等文化底蕴,向游客展览,为居民服务。

镇区应配备至少一处综合文化设施,可选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文物馆等。





综合文化设施示意图

3、旅游特色型

3.5 公共服务

3.5.2 旅游服务设施

保障景区对外旅游服务接待的功能,同时做好镇区-景区的联结互动。

镇区内应设有旅游咨询点/旅游服务集散中心,配置标准以服务半径1km计,可 覆盖景区/景点/重要文化资源;

镇区及旅游景区、景点内应配建3A级公共厕所,服务半径以300米计,覆盖率应达到30%及以上;

镇区内或旅游景区、景点周边应建设3家及以上连锁快捷酒店、三星级(或等同于三星级)饭店;

镇区应建立指向旅游景区、景点的标识牌,具体设计建设标准可融入旅游景区、景点相关特色标示系统统一设计。











旅游服务设施示意图

3、旅游特色型

3.5 公共服务

3.5.3 体育设施

为来访游客及常住居民提供便利的体育锻炼场所,并为未来承接小型趣味赛事 预留。

镇区宜设置至少一处综合体育设施(灯光球场、网球场、游泳馆、体育馆等),可容纳不少于100人,场地面积不小于800平方米,鼓励结合自然资源如河塘、海域等设特色体育项目。





3.5.4 商业设施

体育设施示意图

保障景区对外旅游服务接待的功能,同时做好镇区-景区的联结互动。

镇区应设置至少3处综合超市、品牌连锁超市,景区应设置至少1处便利店。

(1) 历史文化类

镇区中特色街巷内宜积极引进售卖土特产品、 文创产品、旅游衍生产品等商店,可基于老民居、 老厂房、老设施的改造植入相关业态功能。

(2)自然特色类

镇区中宜引进结合自然景观的创意餐饮、主题餐饮等商店,如滨水餐厅、邻水茶馆等;

镇区及景区周边宜设有售卖土特产品的商店; 景区周边宜引进自然沉浸体验项目,如漂流、 探险、观光项目等。





商业设施示意图

3、旅游特色型

3.6 景观风貌

3.6.1 空间形象

(1)标志性空间

如城镇入口等地建筑、构筑物应体现城镇特色,提炼自然格局特色或主导文化元素设计雕塑,展现小城镇特征。

(2)商业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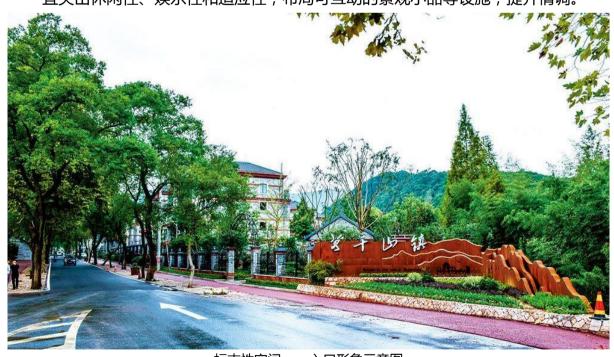
历史文化类小城镇鼓励结合存量建筑改造,植入创意类商业业态,形象上可适度点缀新中式风格,塑造具有传统风韵、人文风采、时代风尚的特色风貌;自然特色类小城镇鼓励引入自然要素打造创业空间,形象上偏向宁静雅致,建筑与自然互相协调。

(3) 文化空间

应体现本城镇民俗生活气息,尺度易亲近,与自然特色和文化特色相辅相成。

(4)公共活动空间

宜突出休闲性、娱乐性和适应性,布局可互动的景观小品等设施,提升情调。



标志性空间——入口形象示意图

3、旅游特色型

3.6 景观风貌

3.6.2 建筑风貌

(1) 历史文化类

镇区主街建筑风貌相对统一且与历史文化资源特色协调,沿街界面统一协调。引导新建或改建的建筑与街道风格相协调,延续城镇传统肌理及空间格局。



历史文化类小城镇建筑风貌示意图

(2)自然特色类

"有风景的地方就有新经济",城镇建设应予以考虑。



住宅建筑:临近自然要素的住宅设计应适当增加观景界面。



商业建筑:应着重考虑引进新兴企业的需求,体量轻、巧为宜,风貌可偏现代化、科技感,与自然环境相协调。

3、旅游特色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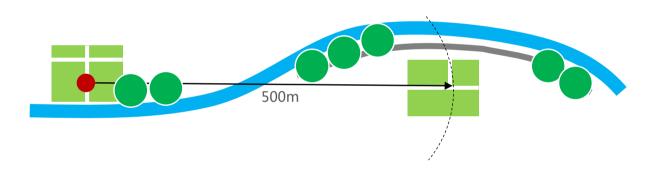
3.6 景观风貌

3.6.3 绿化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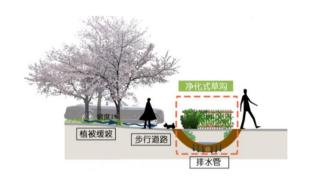
按照500m服务半径设置驻留平台、绿地、小游园等,结合自然资源要素具体设计,密植体现本城镇特色的本土植物,配合周边健身步道等,增强互动性。

镇区中多留通向重要自然资源的视线、景观通廊,镇区内择址建设高品质的滨水绿地、街头绿地,提升公园绿地均衡性和可进入性。

建设海绵绿地和海绵公园,因地制宜采取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植草沟、生态停车场等多种低影响开发建设措施。



自然特色型小城镇景观绿地系统示意图



植草沟示意图



生态停车场示意图

3、旅游特色型

3.7 城镇管理

3.7.1 景区管理

建设采用"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机制,政府明确定位,企业专业化运营,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建立综合评定机制,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特色小城镇建设的方针、政策,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景区名单,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年度计划、提升措施。

加强景区风貌的管控和整治,鼓励建设智慧旅游云系统参与景区管理,促进景区标识系统、产品联动开发等功能的多样化开发,争创市级、省级乃至国家级亮点。

3.7.2 综合管理

设立小城镇建设领导小组,并将城镇建设工作列入政府任期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设立衡量景区建设情况、景区-镇区联动情况的指标如连锁商店业态植入、环境整治统一行动成效等。

三、名单建议

1、农业特色型

特定农业产品的规模化、现代化生产可成为小城镇发展的重要基础和动力。拥有中国国家地理产品或江苏驰名商标型农产品的小城镇具有三产联动发展的潜力,基于各区县上报并现场核查,筛选具有农业特色的小城镇。

根据评价,农业特色型小城镇建议名单为:南阳镇。

农业特色型小城镇建议名单

区县	镇名	荣誉	核心特色	
大丰区	南阳镇	农业特色经济镇	国家生态镇	五个万亩种植基地





南阳镇

三、名单建议

2、工贸特色型

工贸产业是传统的小城镇发展的重要基础和动力。在发展进程中,富有特色、"小而精"的小城镇产业有利于形成产业发展合力,提升小城镇产业的比较优势和竞争力。基于各区县上报并现场核查,筛选具有突出工贸业特色且具有一定规模的小城镇。

根据评价,建议为:大冈镇、八滩镇。

工贸特色型小城镇建议名单

区县	镇名	国家重点	省重点	盐城重点	特色镇	特色小镇 所在镇	特色景观旅游名镇	核心特色
盐都区	大冈镇	•	•	•				鞋机制造
滨海县	八滩镇	•	•	•				酿酒制造



大冈镇 八滩镇

三、名单建议

3、旅游特色型

基于良好资源基础,挖掘旅游潜力,配套完善服务,是旅游特色型小城镇未来 重要发展路径。

拥有多元化的文化特征和文化遗产的小城镇体现了盐城楚汉文化、吴越文化交融的特征,未来需加强宣传展现形象。根据调查,历史文化类小城镇建议为:安丰镇、富安镇、时堰镇、羊寨镇、新街镇。

拥有独特自然景观风貌的小城镇,未来将自然要素向生态型产业转化,将成为推动小城镇发展的新动能。根据调查,自然特色类小城镇建议为:大纵湖镇、九龙口镇、弶港镇、新丰镇。

旅游特色型小城镇建议名单

类型	区县	镇名	国家重点	省重点	盐城重点	历史文化 名镇	特色镇	特色景观 旅游名镇	核心特色
历史 文化 类	阜宁 县	羊寨镇					八路军华 中局、苏 北桃花源		红色文化、 桃花文化
		安丰镇	•	•	•	•	•	•	海盐文化
		富安镇				•	•		丝绸文化
		时堰镇				•			古镇文化
		新街镇						•	佛教文化
自然特色类		弶港镇	•	•	•	•			海港风光
	盐都 区	大纵湖镇	•	•	•	•			水系风光
	建湖 县	九龙口镇	•		•	•			水系风光
	大丰 区	新丰镇				•	荷兰花海 风情小镇 (创建)	•	纺织加工、 花海旅游









安丰镇

羊寨镇

九龙口镇

弶港镇